

# 2023 年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管理 状况评估报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有关要求，我园认真开展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过去一年里无发生被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现象，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 （一）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开展情况

园区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获得原广东省环保局审查通过（粤环审〔2007〕72号），环评批复的面积为首期开发 1283 亩，已开发建设范围全部在环评批复范围内，首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已完成；《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获得省厅审查通过（粤环审〔2015〕365号），二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已完成；《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获得省厅审查通过（粤

环函[2018]228号)；在2023年11月编制了《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评审会通过，2023年12月27日完成向省生态环境厅呈报备案。

吴川市府将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鞋业产业基地、工业长廊等一起作为申报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规划上报。省经信委于2016年7月2日批复(粤经信园区函〔2016〕57号)，同意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吴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按要求完成吴川产业集聚地规划环评。

园区严把项目入园环保关。对企业入园的准入条件坚持环保第一，经济效益第二。2014年11月20日吴川市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参照省内其他工业园区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批复了关于“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有关问题(吴府函[2014]254号)，明文规定企业入园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否则不予准入。优先发展水产加工、金属制品、建材等行业，严禁金属冶炼、电镀、电子线路板加工、含氰沉锌、石化、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高污染行业的项目入园。

三期规划中，产业园管委会根据工业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修订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等要求，将园区三期

产业定位为水产加工、金属制品、建材等行业，与二期一致。

目前，入园所有项目均为轻度污染，即排污量少的企业，符合环评批复要求。2023年度新引入工业项目中，全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没有属于环评批复禁止引入的产业。

## （二）“三线一单”制定及执行情况

### 1、园区生态保护红线制定情况

#### （1）生态空间管制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吴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吴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黄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及吴川市林业局、吴川市国土资源局、吴川市环保局等相关证明文件，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公益林、基本农田以及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制区域。

#### （2）生活空间管制

规划区内有村镇建设用地，包括二期的铁塘尾村，三期的六上村、应六村、坡尾村和磐石小学。因此，园区规划生活空间包括规划范围内原有的村镇建设用地以及园区规划

的居住用地。

根据规划优化方案，铁塘尾村、六上村、应六村、坡尾村和磐石小学用地范围以及周边区域进行退让，并规划绿化防护带。园区规划的居住用地位于园区东部，规划居住用地 56.99 公顷，因此，整个园区生活空间总面积为 110.39 公顷。

生活空间应该严格按照生活空间管制要求，现状有村镇建设用地上和学校用地保留原貌不开发，其余区域属于林地和荒草地等，以及规划的居住区域周边，需设置绿化带，同时优化市政设施和道路工程，但不得用作工业用地。

### (3) 生产空间管制

生产空间是城市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其建设行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根据园区规划生产用地面积为 220.89 公顷。

## 2、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制定情况

环境质量底线是保障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粮食、维护人类生存基本环境质量需求的安全线。规划实施应加强污染防治，削减环境负荷。具体要求如下表 1 所示。通过总量管控保护环境质量底线。

**表 1 规划区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地表水	水温、DO、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石油类、总磷、镍、铜、铅、镉、砷、汞、六价铬、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磷酸盐、LAS	不使鉴西江、蕉子岭排洪渠等水环境质量变差

大气	NO <sub>2</sub>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VOCs、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2</sub> 、臭氧、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 <sub>3</sub> 、H <sub>2</sub> S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非甲烷总烃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声	等效 A 声级	不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差
地下水	pH、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铅、氟、砷、汞、镉、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不使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差
土壤	pH 值、Hg、Cd、Cu、Pb、As、Cr、镍、锌、总石油烃类	不使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差

###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本规划区的环境特点，本规划区适宜建设的项目类型应为节水型、轻污染的生产型企业，对于生产工艺落后、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应严格限制进入。不宜引入重水污染型的项目和企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电镀、电子线路板加工、含氰沉锌等产业，禁止引进重污染石化和化工、化学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

综合规划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环境承载力、发展规划，下表列出规划区适宜发展行业与不宜发展行业。

**表 2 规划区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

类别	工业类型	
鼓励发展	水产品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指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制成罐头产品的活动；
	金属制品	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类别	工业类型	
		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指以不锈钢、铝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作各种日常生活用金属制品的生产活动；
	建材产业	指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等为主要原料制作非粘土具孔洞墙体材料；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限制发展	水产品加工	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建材产业	指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项目； 以粘土、页岩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原料处理、成型、烧结制成粘土空心砖的项目； 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类项目；
禁止发展	金属制品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指将各种金属从其金属矿中提炼出来的生产活动； 《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禁止类项目；
	建材产业	采用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的项目； 采用非烧结、非蒸压工艺生产粉煤灰砖的项目； 利用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禁止类项目；

## 二、建设项目情况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园区规划环评以及吴川市相关产业规划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入园企业认真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规定，2023 年园区没有出现废气、噪声超标排放或固体废物非法处理处置情况，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规案件，没有发生针对园

区或入园企业的环保投诉。

### 三、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园区无集中供热需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为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发展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园区建设集中供气设施，在园区二期引进了吴川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广清洁能源，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目前项目已竣工，供气管道及配套已完成，各入园企业均基本采用清洁能源。

### 四、污水集中处理落实情况

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因此黄坡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蕉子岭排洪渠，再汇入鉴西江。

园区首期配套污水处理厂（即黄坡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现选址位于黄坡镇唐禄村委会，园区往南2.7公里处，临近鉴西江和蕉子岭排洪渠，废水处理采用改良型A2/O工艺（即UCT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万吨/天，废水收

集范围包括黄坡镇新区（0.6万吨/天）和工业园（0.4万吨/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更严者后排入蕉子岭排洪渠，再汇入鉴西江。

目前，园区首期的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园区首期外排污水管网已建成连至黄坡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处理，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10月已投产运营，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进行了日常的监测以及运营单位日常监测数据，监测期各出水指标均稳定达标。

吴川产业集聚地企业生活及生产污水纳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吴川市污水处理厂于2002年10月28日获批准立项（粤计资（2002）915号文），并于2003年5月27日由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吴府办函（2003）45号文）。吴川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吴川市梅菪街道糖厂路，厂区占地面积28亩，设计总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处理工艺（AAO），项目分2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0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开始试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1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开始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流入袂花江最

终排入海。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规划 100%集中处理。所有投产企业的污水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下游监测断面水质呈明显好转趋势。

下一步继续加强对园区入驻企业的排污管理，并要求园区入驻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开展跟踪监测等，确保排污合理合法达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黄坡镇政府加强对周边村庄和散户的乱排污进行收集处理。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对园区规划环评的批复要求，园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尘、粉尘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97.17t/a、11.15t/a、0.71t/a、58.23t/a、73.6t/a、7.74t/a、15.02t/a、23.8t/a 以内。2023 年，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省厅核准控制的总量控制范围。

## 六、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根据湛江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对产业转移园水域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

郑屋桥和钓矶岭监测断面，季度监测数据值均有超标，水质中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等均超标，水质需加强完善处理。根据黄坡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结果，产业园区的企业排污全部纳入黄坡污水处理

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所以产业园对周围水体污染在环评规定内的控制值。

产业集聚地的纳污水体有小东江的大山江断面。根据吴川市环保局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报告，博茂分洪河山脚断面的水质稳定，均值达标，年度监测数据在环评规定的控制值内。